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0号文”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50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永福股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认为永福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Yongfu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一文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1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506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测绘服务； 电力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建材、室内装饰材料、 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类中的工程技术服务类，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其中，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在75%以上。

公司以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线，服务于电力、石油、化工等领域，承担或参与了100多项国家与省级重点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以及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任务，多次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优质工程奖项。

公司通过与国网、大型发电集团、上海电气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服务链，包括前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技术支持、EPC工程总承包，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全过程、一站式技术服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连续三年入选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民营设计企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型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包括：电力规划和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EPC工程总承包等。

（1）电力规划和工程建设前期咨询业务

电力规划和工程建设前期咨询主要包括电力负荷预测、电源规划、主干电网与配电网系统研究、电力设施布局规划、电源接入系统设计、用户接入系统设计、电力通信网系统研究、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编制、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项目核准（备案）所需的项目申请报告等文件的编制等，以及对以上业务的评估工作。

（2）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是指根据电力工程的要求，对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

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发电工程勘察设计以及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①发电工程勘察设计

发电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包括火电（燃气发电、燃煤发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分布式能源、生物质发电等电源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阶段技术服务、编制设备材料招标技术规范书、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参加竣工验收、工代服务等。

②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从特高压到低压配网的各电压等级输电、变电、配电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阶段技术服务、编制设备材料招标技术规范书、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参加竣工验收、工代服务等。

（3）EPC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指总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总承包方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工程建设的主要模式，也是我国大力推广的业务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投资控制、风险控制、进度控制，具有节约工程总投资、提高工程质量等多项优点。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1994年3月1日的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2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30,232,055.00元中的人民币102,000,000.00元折为普通股10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

128,232,0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626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7536，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8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博宏投资	41,995,950	41.1725%
2	恒诚投资	34,216,716	33.5458%
3	平潭卓成	7,650,000	7.5000%
4	中比基金（SS）	6,800,034	6.6667%
5	汉缆股份	4,080,000	4.0000%
6	博发投资	3,483,300	3.4150%
7	林文丹	3,060,000	3.0000%
8	林华明	714,000	0.7000%
总计		102,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9,713.54	54,379.34	34,552.46	31,653.95
非流动资产	25,310.34	26,278.95	27,340.95	28,194.16
资产合计	85,023.89	80,658.29	61,893.41	59,848.11
流动负债	39,355.64	38,724.06	27,289.13	34,221.6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9,355.64	38,724.06	27,289.13	34,22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668.25	41,934.23	34,604.28	25,626.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668.25	41,934.23	34,604.28	25,626.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437.02	44,471.41	38,676.23	37,431.73
营业利润	4,085.80	8,449.04	6,686.81	7,590.47
利润总额	4,342.35	8,596.73	7,001.67	7,666.93
净利润	3,734.02	7,329.95	5,779.71	6,295.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4.02	7,329.95	5,779.71	6,295.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2.44	7,206.01	6,493.50	7,360.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09	7,299.12	-644.72	4,66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5	-715.47	-2,671.47	-3,13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4	-2,322.61	-18.48	-24.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76	11.95	-0.28
现金及现金等	5,661.47	4,260.28	-3,322.72	1,515.38

价物净增加额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2	1.40	1.27	0.92
速动比率	1.17	1.08	0.9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2.84%	51.18%	50.25%	6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5	3.99	3.39	2.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21%	1.54%	2.16%	2.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88	2.03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30	2.58	2.86	2.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43.66	11,261.10	10,169.73	10,703.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4.02	7,329.95	5,779.71	6,295.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2.44	7,206.01	6,493.50	7,360.11
利息保障倍数	9.99	9.84	5.77	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69	-0.06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41	-0.33	0.1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永福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50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5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4,008万股。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502万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35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按市值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3,15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最终通过网下发行的股票为350.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01063326%。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1.80万股，中签率为0.0269189661%，有效申购倍数为3,714.85293倍。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为36,340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038%。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6、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验资报告》。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35元（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3元（按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1元/股（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市净率：1.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林一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征南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王劲军、钱有武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发兴、卓秀者、陈强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卢庆议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④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

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75.85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林文丹、林华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领慧投资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15年12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④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控股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在减持前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若预计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3个交易日前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6个月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出售股份的，应当予以重新计算。承诺人如未按前述规定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的，则任意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发行人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承诺人预计未来3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

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在减持前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3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其他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机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本机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锁定期后2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在减持前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机构预计未来3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公开发售；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4,00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3,50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对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华创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2、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人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仕强、陈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9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仕强
陈仕强

陈勇
陈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